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委任副主席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羅振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羅先生，74歲，於一九七八年六月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主修英語，並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在美國楊百翰大學夏威夷分校取得政治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在紐約大學取得房地產碩士學位。羅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在世邦魏理仕大中華區任職客戶拓展部總監，並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於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及於北京第一太平戴維斯評估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本公司與羅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羅先生之執行董事任期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資格、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情況，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羅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羅先生出任本公司之新管理職務。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韓軍然先生(主席)、羅敏先生及羅振先生(副主席)；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晴汝醫生、王栢榮先生、林智祥先生及黃根惠先生。